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內政類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故障或影像不清之監視器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4003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故障或影像不清之監視器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依據最近三年強盜、搶奪、竊盜案件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維修、汰除或新增之參據，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5 年）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本會與日本金澤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會關字第 107300021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請本會與日本金澤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主辦機關	公關室
執行情形	由本會康議長裕成所召集台灣地方議會友日議員聯盟已於 107 年 7 月 7 日與日本全國日台友好議員協議會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書，該協議會安達理事長前也承諾將積極促進日本金澤市議與本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事宜。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本會與日本群馬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內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請本會與日本群馬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主辦機關	公關室
執行情形	日本群馬縣議會回復將積極考慮締結姊妹議會乙事。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八王子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會關字第 107300021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請本會與日本八王子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主 辦 機 關	公關室
執 行 情 形	日本八王子市議會回復將積極考慮締結姊妹議會乙事。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山梨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會關字第 107300021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請本會與日本山梨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主 辦 機 關	公關室
執 行 情 形	本會與日本山梨縣議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於本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會關字第 107300021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請本會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主 辦 機 關	公關室
執 行 情 形	本會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由康議長裕成率團前往日本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請民政局研議，未來如大林蒲實施遷村計畫，須將遷村地點行政區域由鳳山區調整變更為小港區。

辦法：如案由，請民政局於未來前期規劃作業中，納入重要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10731060000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7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請民政局研議，未來如大林蒲實施遷村計畫，須將遷村地點行政區域由鳳山區調整變更為小港區。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點位於中安路以北的交通部航港局持有的紅毛港遷村安置剩餘土地、台糖鳳山南成里土地、此安置地點在遷村說明會中已說明，也納入遷村意願普查問卷中讓受訪者明確知悉。 二、有關貴議員建議未來如大林蒲實施遷村計畫，須將遷村地點行政區域由鳳山區調整變更為小港區，屆時將廣納意見參酌辦理。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請高雄市警察局於陳抗場合嚴加戒備，對於具明顯攻擊傾向的人士加以防備。

辦法：請高市警察局針對有紀錄的特定人士制訂周全的措施，遏止傷害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349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請高雄市警察局於陳抗場合嚴加戒備，對於具明顯攻擊傾向的人士加以防備。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執行各類集會遊行案件處理準則如下： 一、依據事前情資蒐報與現場活動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適當警力與安全護欄因應，確保機關與對象安全。 二、針對「明顯具攻擊性的慣犯人士」，規劃專責人員事前疏處約制，勤務執行時協助辨識與處置。 三、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避免衝突」之原則妥適因應處理；如有具體行為足以影響公眾或保護對象安全時，依據「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集會遊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派遣警力全程蒐證及強制排除。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消防弟兄權益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732296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消防弟兄權益維護。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建請本府消防局研擬「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捕蜂抓蛇勤務相關機制 106 年 4 月 12 日起由農業局主政。農業局規劃：由民衆撥打 1999 市民專線或 119 通報後，由消防局受理，早上 8 時至 22 時擬委託義消處理，晚上 22 時至 8 時由消防局處理。 二、107 年農業局編列 318 萬 4,000 元，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於部分行政區（仁武區及鳥松區）先行試辦，試辦行政區域及時段之捕蜂捉蛇案件，消防局指派 1 名消防人員共同執行。試辦行政區及時段外之捕蜂捉蛇案件，仍由消防人員執行。 三、為避免消防人員辦理捕蜂捉蛇相關協助工作排擠法定工作執行，或人力空窗影響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出動之即時性，相關機制已由本府農業局規劃中，過渡期間，由消防人員協助相關工作執行。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每逢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殯葬處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敷使用問題。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471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每逢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殯葬處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敷使用問題。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殯管處冷凍室冰櫃第一殯儀館計有 225 個、第二殯儀館計有 73 個（仁武殯儀館 28 個、大社分館 15 個、橋頭分館 30 個），合計有 298 個冰櫃，另有寄棺室 62 間亦可供停柩使用。 二、遇農曆春節或連續假期停止火化期間，將於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含大社分館、橋頭分館）適時開放冷凍室空間及禮廳作為臨時停棺及冰存區，總計尚可增加容納近百具大體存放。 三、農曆春節前三天及後三天，火化大體不限具數，提供民眾治喪需求。明（108）年農曆春節 9 天連假，按習俗農曆除夕至初五火化停爐 6 天（2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農曆初六（2 月 10 日）起提前加班，3 天內火化不限具數以因應冷凍室冰櫃壅塞情形。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改善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廳舍，提升警政效能。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733433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改善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廳舍，提升警政效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將建請工務局同意在三民公園內適當處所設置派出所，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檢討少輔會之組織功能，由警察局聯合相關局處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少輔字第 10770376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檢討少輔會之組織功能，由警察局聯合相關局處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66 年依據行政院頒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有關單位從事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事宜。為強化輔導功能，於民國 84 年聘用專任人力，運用專業知能，結合社會資源輔導少年從善向上。</p> <p>二、高雄市少輔會係高雄市唯一偏差行為及虞犯少年輔導專責單位。運用每季召開之委員會議及每月召開之幹事會議，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勞工、新聞、經發等局處及專家學者或兒童少年服務團體代表，建立跨局處、跨單位協調聯繫平台機制，檢視本市少年犯罪防治業務辦理情形並研議各項少年犯罪防治策略，督導各相關局處、單位依會議決議落實辦理。</p> <p>三、高雄市少輔會服務對象以 12-18 歲偏差行為及虞犯少年為主，係少年進入司法處遇前之輔導單位。因少年問題行為原因多元複雜，常涉及個人、所處家庭、學校、社區等議題，爰少輔會與社會局、教育局服務對象確可能發生重疊情形。為避免疊床架屋、資源浪費，本市少輔會與相關局處以下列機制辦理少年</p>

輔導工作：

社政單位	1. 案家存在兒少保事件，由社政社福單位優先處理，當評估違反兒少保福利事件不續存在或明顯改善後，如個案偏差行為仍明顯續存，得申請召開少輔會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討論後續處遇事宜。 2. 確定吸食第三、四級毒品少年由社會局介入輔導；持有、販賣、轉讓、疑似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之未以虞犯事件移送司法單位且無學籍少年，由少輔會介入輔導。
教育單位	1. 具有學籍之少年優先由教育資源處理個案偏差行為狀況，經處理後仍無明顯成效得申請召開本會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討論後續處遇事宜。 2. 涉及組織幫派列管休、退學學生，得經教育局會議決議轉由少輔會接續輔導處遇。 3. 春暉專案持有、販賣、轉讓、疑似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休、退學學生轉由少輔會接續輔導處遇。
司法單位	1. 經保護處分處遇完畢或經裁定不付審理之少年得轉介少輔會輔導。 2. 案件審理期間少年得轉介少輔會輔導。
警政單位	1. 警政單位列管少年視狀況得轉介少輔會介入輔導。 2. 少輔會輔導中個案於服務過程中如需警政體系力量協助，得持協輔聯繫單協請少年警察隊提供必要協助。
衛生單位	少輔會毒品案件少年於輔導期間成年（滿 18 歲），得轉介毒防局持續輔導協助。

四、六都中高雄市少輔會編制人力確實相對偏少（台北市 48 人；新北市 12 人；桃園市 16 人；台中市 16 人；台南市 1 人；高雄市 9 人），然長期以來以功能發揮最大化之原則規劃業推展方向及工作項目，106 榮獲全國少輔會工作督導考核甲組（六都）第 1 名佳績。行政院於本（107）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高雄市少輔會為落實計畫，業爭取增聘 6 名專業人力，未來將運用分區設置專責社工人員方式運作，以更加強化高

雄市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機制並推動區域性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為目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發給警察人員繁重業務之加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662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發給警察人員繁重業務之加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辦法：建請民政局多加推廣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10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本局建置「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提供六大功能 28 項服務；除介接本市 1999 通報系統，還有手機推播訊息、實物共享、公務資訊查詢、里鄰花絮等功能，不但提供里民更多的服務，也期許里長運用雲端智慧化管理，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藉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服務里民零距離。</p> <p>二、「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自 107 年 1 月 23 日正式上線啓用迄今僅 4 個月，下載人數已突破 15,000 人，服務案件亦達 2 萬 9 千多筆，成效良好，也陸續獲得里長支持與肯定。</p> <p>三、民政局已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於臨櫃受理民衆申辦案件，或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時，向民衆推廣下載使用「里政線上 e 指通」APP，目前下載人數穩定成長。</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061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為使區特色活動發揮更大功效，除檢視各項活動往年辦理成效以為補助經費之依據外，並請各區公所努力尋求各方資源共同辦理，俾讓區特色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市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特殊的人文特色，各區公所善用資源及特性創新活動，如傳統民俗文化藝陣表演，創意時尚走秀等，新舊融合，注入新活力；透過時下流行 Cosplay 與電競文化，加入動漫元素，打造商圈新氣象；近來熱鬧的彩繪議題，利用顏色翻轉老舊巷弄，讓公共藝術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為提供市民多元的活動選擇，將賡續創新活動內容。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732322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周邊 6 處土地檢討新設消防分隊事宜，經本府消防局評估相關建管法規、土地面積、都市計畫規定以及消防車出勤動線，周邊市有土地僅九如一路與澄清路口旁公園用地（澄正段 0002-0000 號土地）面積以及行車動線較為適合規劃新設消防分隊，惟該處土地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因另有規劃，爰無法移撥予本府消防局新設消防分隊。 二、綜上所述，本案尚需本府以整體宏觀角度通盤檢討區域發展、土地利用並妥為籌措財源後再行規劃該區域新設消防分隊事宜。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警察局落實民衆報案應於第一時間受理並做好聯繫溝通動作，
避免讓民衆有誤解警方吃案的詬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733512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落實民衆報案應於第一時間受理並做好聯繫溝通動作， 避免讓民衆有誤解警方吃案的詬病。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遇有民衆報案失蹤人口，均會依 104 年 6 月 9 日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不分本轄或他轄均立即受理報案協尋，且嚴禁員警拒絕或推諉。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02854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 辦 機 關	人事處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目前全國主要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處理新住民相關事務，六都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訂有相關設置要點，尚無成立專責機關處理新住民事務。</p> <p>二、本府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本市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民政局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訂有「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置有委員 24 人至 28 人，以跨局處方式規劃推動新住民事務，並聘派委員在案。</p> <p>三、本府於相關機關網站均提供新住民資訊服務，如民政局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內分別有「六國語言專屬網站」及「實用小學堂 Q&A」二部分；社會局網站亦設有「新住民家庭服務」專區，以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彰顯對新住民之照顧。</p>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98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係為維護治安之公共利益而建置，置箱除提供整組監視攝影機電力、傳輸訊號外並有保護相關設備之功能，均設置於公有地，且建置前均會同里長辦理會勘，審慎選定後始向工務局申請路權開挖設置。 二、本府警察局既設之監錄系統設備若有因公共工程而需配合遷改者，所需經費均協調由施工單位補償，市民如因個人因素需本局配合遷移者，理應提供所需費用，本府警察局再配合辦理會勘後遷改。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1295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變電箱或電線桿之設置係台灣電力公司依據電業法與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辦理，如台電線路在其土地所有人用地內確實構成交通動線妨礙，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築執照、建築平面、斷面圖送台電審查，經調查屬實且能克服技術及遷移用地等問題時，台電將免費予以辦理遷移。</p> <p>二、本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相關作業程序與原則已明訂於「台灣電力公司受理民衆申請遷移配電線路設備作業原則」(如附件)，有關增訂條例或編列經費一節，將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研議辦理。</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民眾申請遷移配電線路設備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一、目的：

台電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民眾申請遷移既設配電線路設備需求，期使相關設備於供電安全無虞且技術可行之情形下，配合變更設置地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依據：

本作業原則係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有關民眾申請遷移本公司配電線路設備及費用計收規定訂定。

三、申請程序：

民眾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應填寫線路遷移登記單註明遷移原因，並提附需遷移之本公司配電設備及妨礙情形示意簡圖，向所在地之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提出申請，本公司遷移配電線路設備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四、計費原則－免費遷移：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時，除土地所有人與本公司另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之約定外，本公司應依原設置方式免費予以遷移：

- (一)既設桿線、變壓器等配電線路設備，確實妨礙通行。(如[圖例一~三](#))
- (二)既設桿線位於農田中，確實妨礙農業機械操作**或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如[圖例四](#))
- (三)既設配電線路設備與申請人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水平或垂直間隔不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如[圖例五~六](#))
- (四)既設配電線路設備經過申請人私有土地或其上空，確已構成

妨礙申請人土地使用。(如圖例七~九)

(五)既設線路因配合打通騎樓、改建房屋或裝潢等工程上之需要，致須變更接戶點或接戶線設備。(如圖例十)

五、計費原則—付費遷移：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申請遷移本公司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時，應自行負擔**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

(一)既設配電線路設備經過申請人私有土地或其上空，未構成妨礙使用時，所需遷移**工料**費用由申請人及本公司各半負擔。(如圖例十一~十二)

(二)用戶原提供之配電場所如確有必要遷移，申請人應於同一建築基地內另行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本公司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遷移工料**費之半數。(如圖例十三)

(三)既設配電線路設備未佔用申請人土地或其上空，亦不妨礙使用時，如供電安全無虞，技術上亦可行，且有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所需遷移**工料**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如圖例十四)

(四)遷移既設配電線路設備依原設置標準拆遷設置為原則，原架空線路設備倘應申請人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所超出原架空設置標準增加之實耗工程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計費方式：

遷移**工料**費用=新建線路**工料**費—拆回材料價值

(一)新建線路**工料**費為裝設材料費(不包括拆除留用材料及變壓器)、工資(含裝拆工資)、旅費、運雜費、道路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等各款費用之總和；拆回材料價值不含廢料。

(二)裝設材料費及拆除材料價值均按七折計算。

七、繳費期限：

申請人如須負擔遷移**工料**費用，請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1個月)內繳清，逾期未繳者，有關申請資料除申請人自行申請取消外，由本公司保管二個月，逾期予以取消申請。

八、處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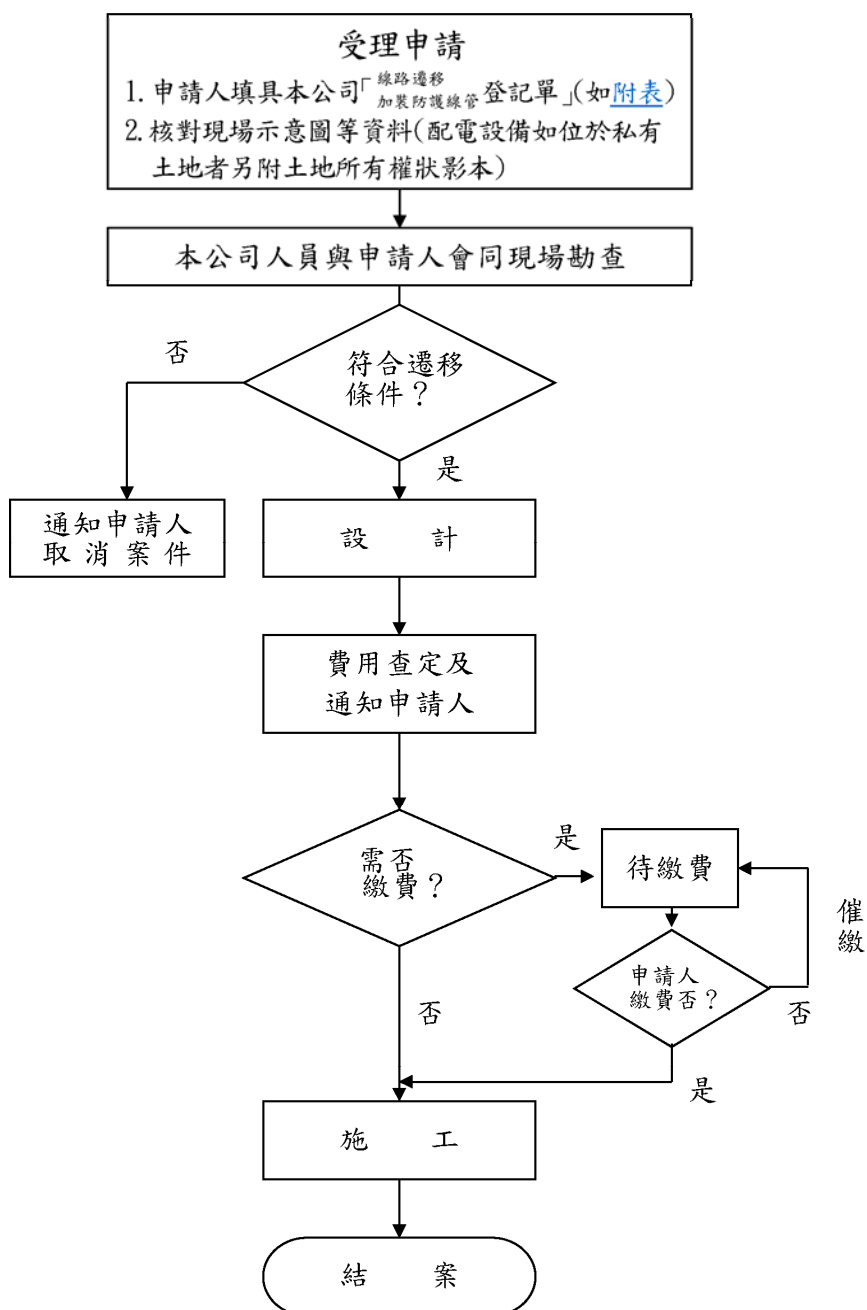
遷移時程與協調移置地點及主管機關核發挖路證時間等因素有

關，完成作業時程不易管控，如無民眾抗爭或道路禁挖管制等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施工延遲，約需3個月完成遷移，申請人如有特殊需要，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爭取時效。

九、糾紛調處機制：

- (一) 申請人對於遷移**工料**費用之計收方式如有疑義，本公司應詳予說明相關計費規定，主動釐清計費爭議，申請人如對設計遷移方案有疑義，要求約期重新辦理現場會勘設計，本公司當配合積極辦理。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人申請遷移配電線路設備，如於設計、施工過程中，因新遷移地點鄰近住戶或第三人反對設置致無法辦理，需請申請人會同溝通調處時，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協調處理。

台電公司遷移配電設備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表

台灣電力公司
遷移登記單
線路防護線管
加裝

本人概請貴公司辦理下列承諾事項，並願遵守下列承諾事項，請查照辦理。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申請人：

蓋章：

電話號碼：

遷移地點：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適用範圍：線路遷移、接戶線移(拆)裝、加裝防護線管、架設架空隔離電纜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桿線有礙建築工程，請辦理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桿線有礙交通，請辦理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貴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桿線未遷移改善前，本人願意暫停施工及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以策安全，倘因如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全責，倘因建築工患有損及供電設備之情事，並願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建築需要，所搭鷹架上當自行裝設防護柵欄(防護柵欄金屬部份應接地)加以防護，並自備中國國家標準CNS9576C4370管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請貴公司加裝於線路上，鷹架拆除後，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防護線管，或由貴公司逕行拆除，拆卸後之防護線管如未於一個月內領回者同意由貴公司按廢棄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當負責轉告建築或起卸作業有關人員，在電力線未加裝妥防護線管前暫停施工；電力線路經包紮中國國家標準CNS9576C4370管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後雖有絕緣防護效果，但其非同被覆絕緣線，空氣中之灰塵、水氣(潮溼)會影響其絕緣效果甚至失效；故包紮防護線管後之電力線路與防護線管仍均視為帶電，不得任意碰觸。吊車之金屬外殼應做妥接地措施，起卸物件金屬部分宜使用絕緣布包紮，更要正確控制起卸物平穩，避免搖晃、擺動，以策安全。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負責；工作完畢當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防護線管。 *本承諾事項另載書面交由申請人存參。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桿線遷移時，現場施工如有糾紛，由本人負責自行解決，否則任由貴公司取消本件申請或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桿線遷移時，如未建築或未利用桿位土地，願照貴公司規定，補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臨時以附掛方式架設架空隔離電纜供電，願照貴公司規定，繳付費用，並於鷹架拆除後即通知貴公司拆除該架空隔離電纜，或由貴公司逕行拆除。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審核人：

審核人：

311310000K-E3Z-027

正面 09808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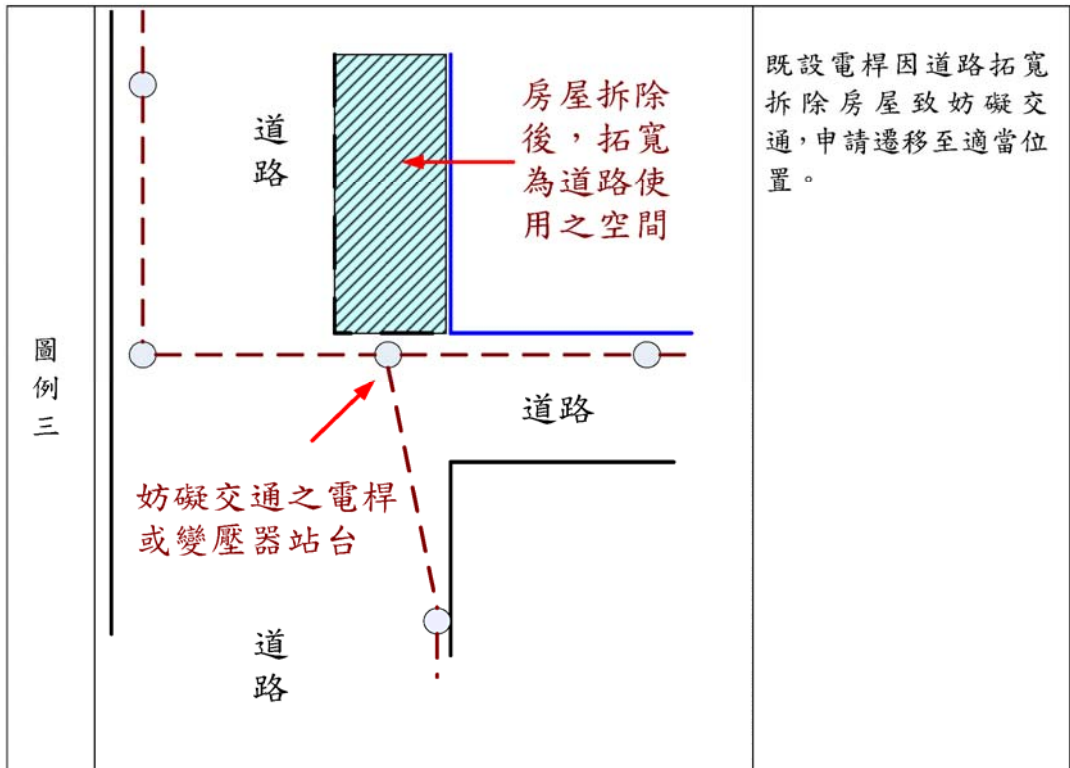
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建築物興建進度：		現場位置略圖			
	桿號及妨礙情形：		•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請詳細說明正確位置、長度及預定裝設及拆除日期。			
	現場屬	縣警察局 市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調查人：		法距不足責任 聲明書文號			
應收線路變更設置費						
收據小條黏貼處						
備註						
服務所	營業登記	設計	查定	通知繳費	收費	外線竣工

313310000K-E3Z-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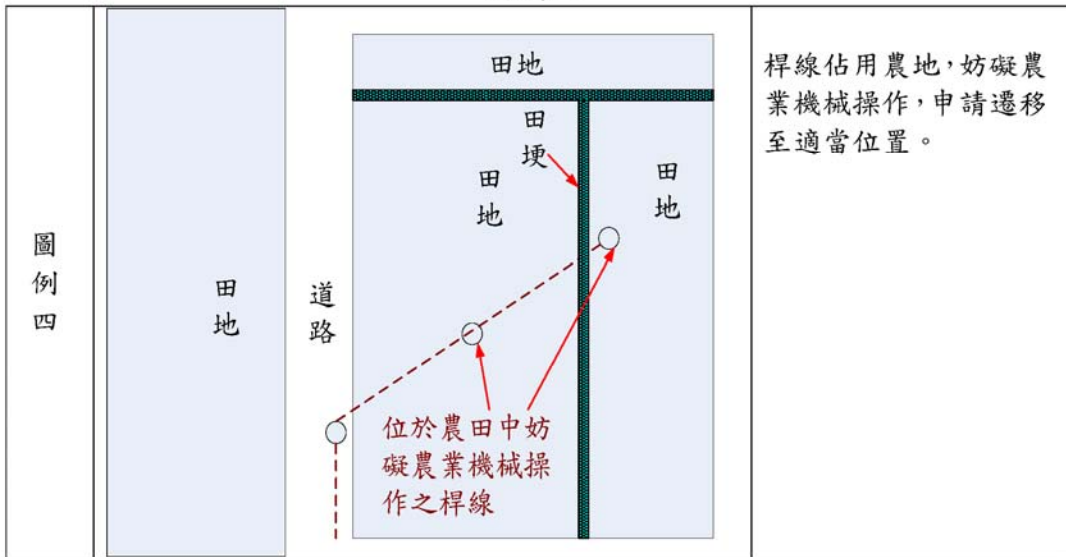
098080101

圖例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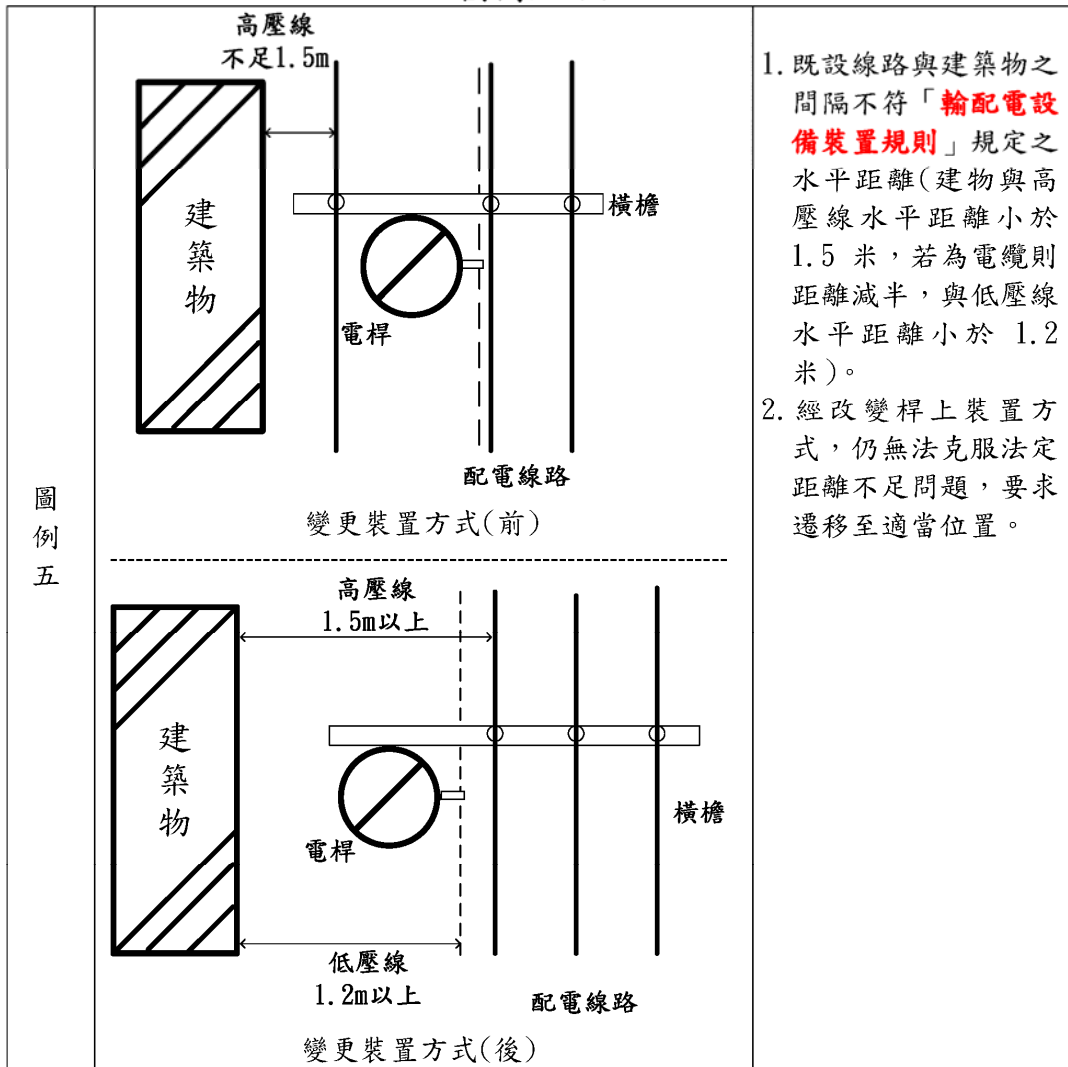
<p>圖例一</p>	<p>位於大門出入口之電桿，妨礙出入</p> <p>道路</p> <p>大門</p> <p>側溝</p> <p>側溝</p>	<p>電桿位於門口，妨礙出入，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p>
<p>圖例二</p>	<p>側溝</p> <p>人行道</p> <p>道路</p> <p>位於車道出入口之設備，妨礙出入</p> <p>車道</p>	<p>設備(電桿、變壓器)位於車道出入口，妨礙通行，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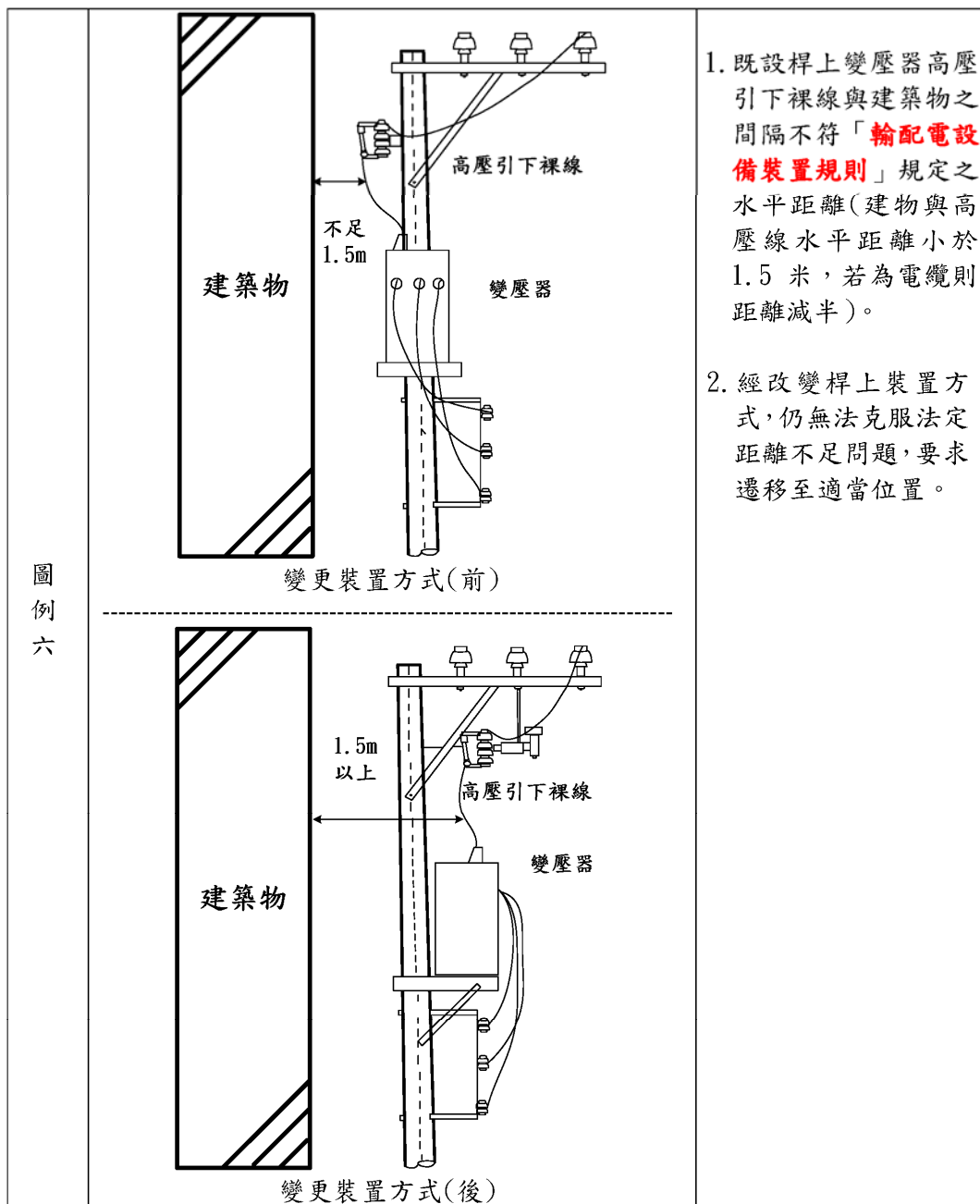


圖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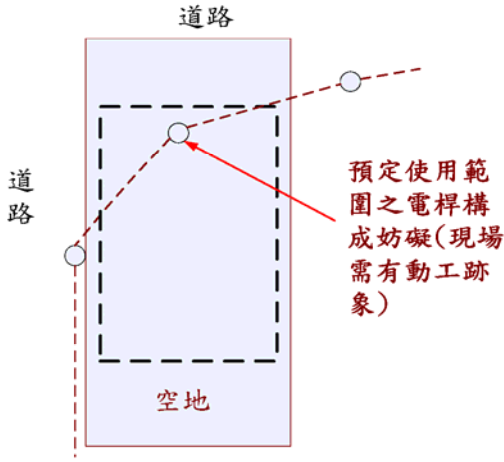
圖例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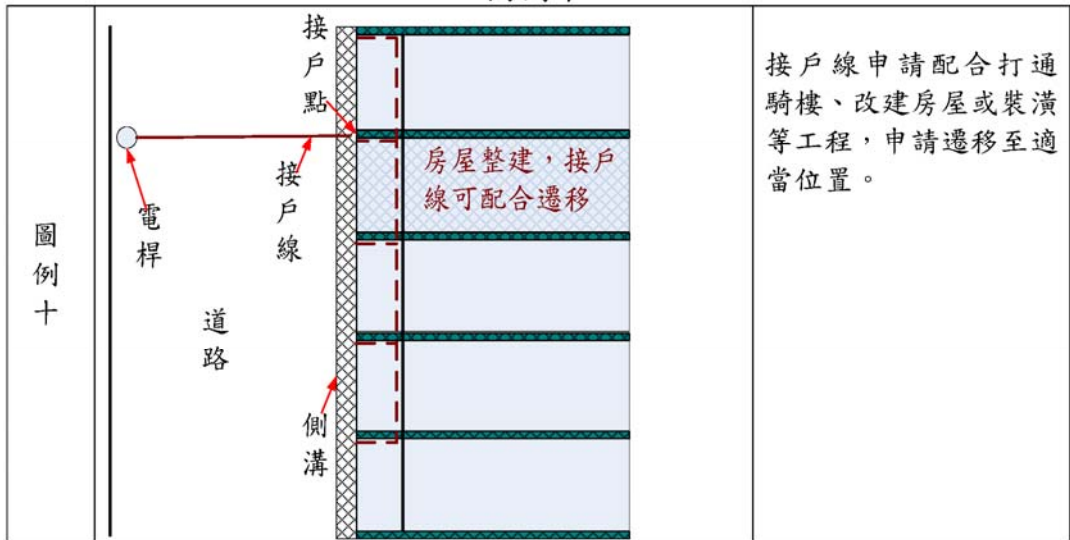


圖例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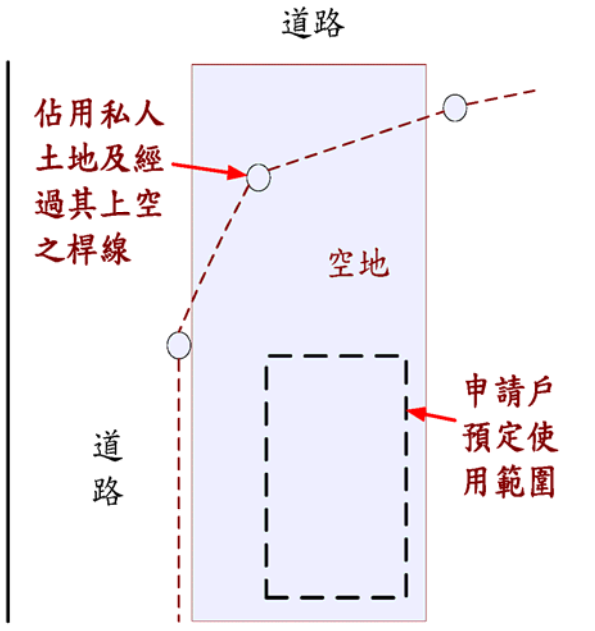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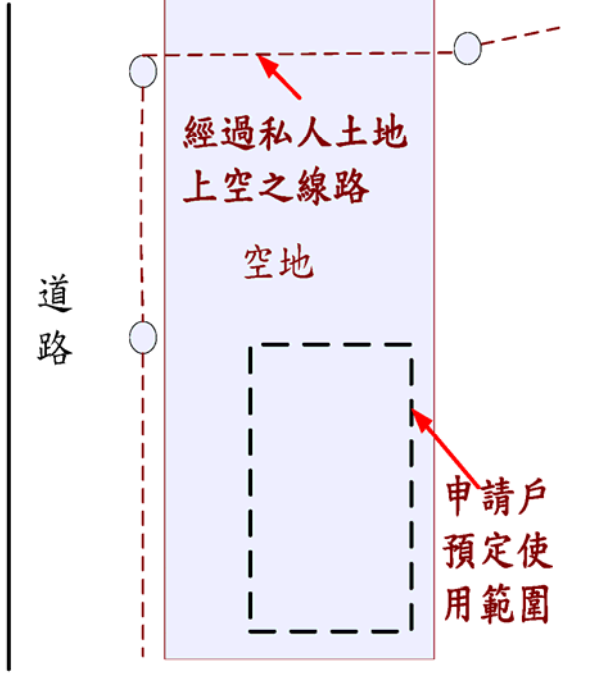
<p>圖例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設線路經過私人土地之上空，與平台式屋頂之垂直距離不符「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高壓線與平台式屋頂垂直距離小於3米，低壓線小於2米)。 2. 經先改變桿上裝置方式，仍無法克服法定距離不足問題，申請線路遷移至適當位置。
<p>圖例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設線路經過私人土地之上空，與人形屋頂之垂直距離不符「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高壓線與人型式屋頂垂直距離小於1.5米，低壓線小於1.2米)。 2. 經先改變桿上裝置方式，仍無法克服法定距離不足問題，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

<p>圖例九</p>	 <p>道路</p> <p>道路</p> <p>空地</p> <p>預定使用範圍之電桿構成妨礙(現場需有動工跡象)</p>	<p>桿線等配電設備佔用私人土地，確已構成妨礙使用情形，申請遷移至適當位置。</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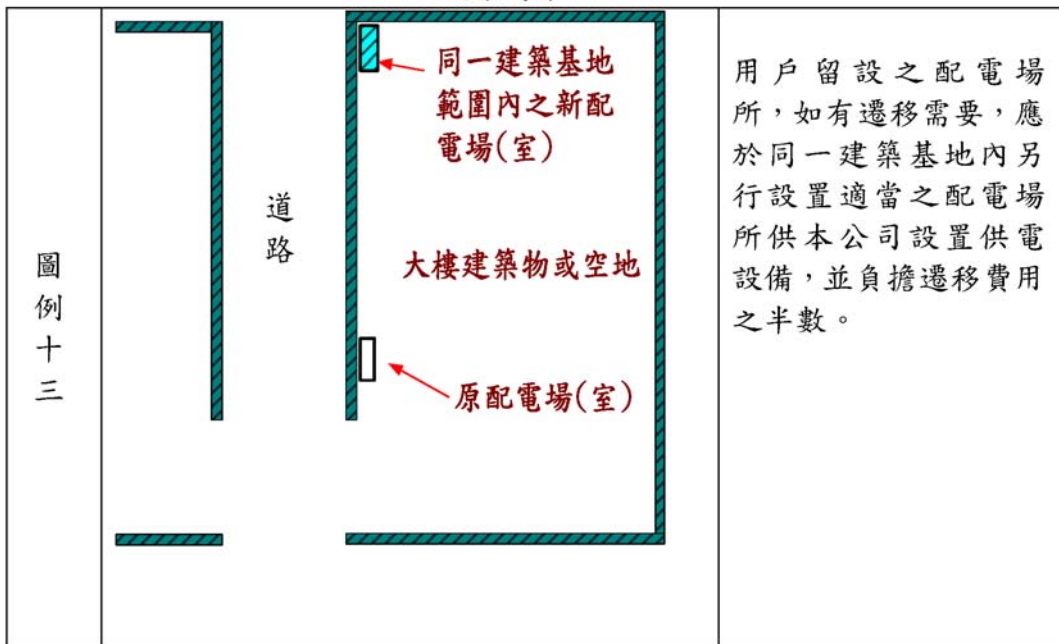
圖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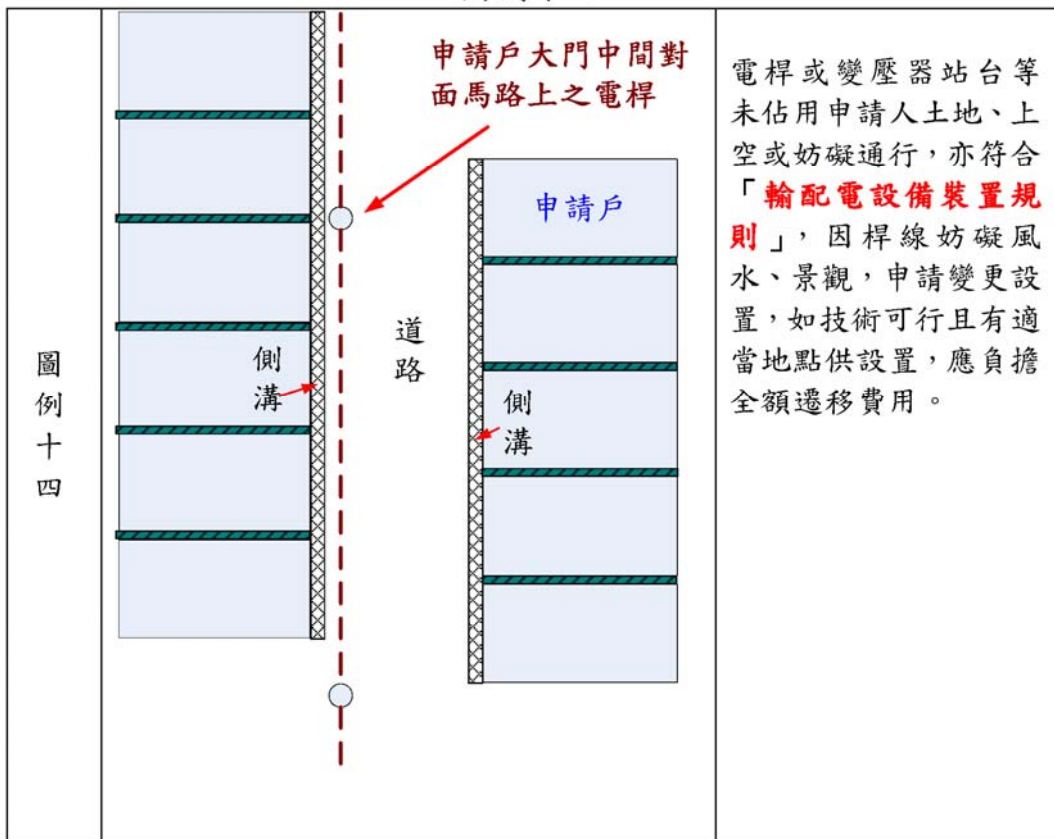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一~十二

<p>圖例十一</p>		<p>本公司桿線佔用私人土地及其上空，但未妨礙使用，所有人如需申請遷移，應負擔遷移費用之半數。</p>
<p>圖例十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電桿未佔用私人土地，線路雖經過申請人土地上空，但未妨礙使用。 2. 所有人如需申請遷移，應負擔遷移費用之半數。

圖例十三



圖例十四



電桿或變壓器站台等未佔用申請人土地、上空或妨礙通行，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因桿線妨礙風水、景觀，申請變更設置，如技術可行且有適當地點供設置，應負擔全額遷移費用。

圖例十四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達便民之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065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達便民之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由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環境特性擬訂，送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經仁武區公所查察仁武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首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101 年 7 月 27 日及同年 12 月 29 日修訂放寬借用日期（原開放借用日期為 60 天前）及借用順序（設置排隊等候區），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2 月 18 日修訂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四度修訂活動中心管理規定除係基於該里活動中心管委會自主管理精神外，也衡酌在地需求順應民意。</p> <p>二、該里活動中心名為【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取其地緣性命名之，且高雄市各里活動中心皆以活動中心坐落在地里及鄰近里別為主要使用對象，此乃地域性及使用習慣之通盤性考量，尚非獨厚仁武里（區）民。而仁武里活動中心總面積為 2,264 平方公尺，含戶外仁武運動公園 1,500 平方公尺，幅員廣大管理不易，多年來委由在地里管委會管理成效良好，惟也因使用率</p>

頻繁衍生鄰近里民交通、治安、環境衛生及噪音等之負面影響，基於地域性及取之於里民用之於里民之考量，該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明訂租借對象以仁武里里民、仁武區民為優先排序尚屬合宜，且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亦係以里（區）內公眾事務為優先考量，均無特殊預設排他立場。由該里活動中心 105 年全年度共計 164 件申請案件，仁武區申請 133 件，其他區 31 件（19%），106 年全年度共計 123 件申請案件，仁武區申請 90 件，其他區 33 件（26%），107 年截至 4 月份總計申請案件 75 件，仁武區申請 60 件，其他區 15 件（20%），其他區申請案件比例約占總件數 1/4 且比例逐年增加，足資可證。

三、另仁武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以大型看板置於門首公告周知，租借情形並公開於活動中心公佈欄供民眾查詢，現場亦僱有專人於活動中心開放時間服務民眾。依現行管理要點規定，借用人（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20 天內提出借用登記，倘相同日期其他區民眾與仁武里民同時提出租借需求，依租借優先排序由仁武里民優先取得租用權；倘當日無仁武里民租借，由其他區民眾排隊優先取得租用權，管理人員於租借隔日會以電話確認並通知繳費，依程序完成租借，倘查無因仁武里（區）民事後提出租借，而影響其他區民眾租借權益，或發生租借民眾需長時間等待租借結果、臨時通知預約取消情事。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為改善交通與協助釐清事故肇事責任，請警察局研議在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交叉路口，設置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請警察局研議盡速加裝路口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為改善交通與協助釐清事故肇事責任，請警察局研議在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交叉路口，設置監視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府警察局目前於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已裝設有 4 支監視攝影機。 二、本府警察局已責成前鎮分局按該處最近 3 年之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需要，即視經費狀況規劃辦理，並將該路段列為巡守重點，以維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有功人員應予適當獎勵。

辦法：

- 一、請內政部警政署給予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破格升職。
- 二、本案相關單位的各級主管及有功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5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有功人員應予適當獎勵。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相關法規：</p> <p>(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p> <p>(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之 1：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並居首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冒生命危險，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2. 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捕獲要犯。 3. 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 <p>前項各款事蹟之認定，由內政部警政署設審議會公開審議之。</p> <p>(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3 款略以，特殊功績升職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p>

陳報警政署審議，同案之一般行政獎勵，應於特殊功績升職案審議核定後至次月月底前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二、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等 2 人冒生命危險，於盤查可疑人車時，遭嫌犯射擊（幸未發彈），因處置得宜，進而破獲龐大軍火，捕獲重要案犯，有效維護本市治安，消弭禍患並居首功，本府警察局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警人字第 10732444400 號函擬議余等 2 員特殊功績升職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審議中；另依前揭規定，俟余等 2 員特殊功績升職案核定後，本府警察局將依相關規定就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事宜。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治安有功，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

辦法：

- 一、建請照案通過，函報警政署敘獎表揚。
- 二、另高雄憲兵隊非本市府所轄單位，建請專函至憲兵司令部建請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556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3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治安有功，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查本府警察局執行「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4 月 19 日警署保字第 10700823631 號函評核為甲組「甲等」；其中仁武分局獲該局評核為「特優」，業由該局核予分局長梁東山嘉獎二次、科長翁榮華嘉獎一次在案。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領導所屬積極打擊不法，屢破重大犯罪案件，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建請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567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領導所屬積極打擊不法，屢破重大犯罪案件，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建請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警察局何明洲局長自到任以來，督屬執行永和演習、金華演習及各類活動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專案，業經本府核予記功 11 次，嘉獎 5 次在案。 二、本府警察局將視各類刑案、專案之具體績效及成果，遇機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府予以敘獎表揚。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殯葬管理處多項行政措施及空間利用改善。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473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殯葬管理處多項行政措施及空間利用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目前第一殯儀館禮廳冷氣已建置電能管理系統，於所租用的場次時間內(甲種禮廳 3 小時，乙、丙種禮廳 2.5 小時)由系統自動開啓冷氣；如家屬有提早開冷氣需求，可至第一殯儀館服務中心禮廳登記簿冷氣欄位註記開啓時間，冷氣開放時間以不超過租用總時數為原則。 二、因亡者火化後冷卻篩骨送至撿骨室時，其骨骸仍有溫度，現場作業人員撿骨時如全程配戴塑膠手套，手套容易遇溫度有熱熔發生，以及實務上骨灰罐體光滑在裝罐過程中恐有滑落骨罐之可能，亦或棉製手套撿拾細碎骨頭會沾黏附著，恐其他亡者家屬不悅，以不戴手套為適，另殯管處將再加強相關訓練要求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良好並秉持尊重亡者之態度執行業務。 三、第一殯儀館露天燃燒退場後，將規劃新闢停車場，預訂 107 年 4 月 21 日起開始施作，屆時將再增加 70 個汽車停車格，及 12 個大型車停車格，俾疏散停車車流，免於堵塞，並鼓勵民衆搭乘巴士或遊覽車前來。 四、有關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庫錢爐改設環保金爐，殯管處將積極向市府爭取公務預算建置，並評估委外營運之可行性，以因應未來趨勢，改善民間風俗習性，降低減少空氣污染產生。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民防及義警人員制服一次購足。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3462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民防及義警人員制服一次購足。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義勇警察防寒衣採購案，本府警察局業於今（107）年使用標餘款採購補足。 二、本府警察局義警預算員額 2,682 員，現有人數 2,357 員，每年預算編列 171 萬 1,000 元，原則上採每年夏、冬制服輪流方式，並依各義警中隊意願調查及現況彈性調整。 三、本府警察局將於預算編列時積極爭取。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本市通盤檢討各區里幹事公務車輛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104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本市通盤檢討各區里幹事公務車輛現況。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 35 區公所共有 485 位外勤里幹事，配置 393 台公務機車，使用年限平均為 7 至 20 年不等，堪用無虞。 二、衡酌目前市府財政狀況，若全面購置里幹事公務機車，所需經費龐大，財源籌措困難，且外勤里幹事每人每月已編列駐里事務費 4,000 元，支用其因公支出之經費，爰目前並無購置里幹事公務機車之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本市以鳳山區為試辦區域，試辦「參與式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730456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本市以鳳山區為試辦區域，試辦「參與式預算」。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鑒於參與式預算蔚為潮流，本府研考會近年來陸續試辦高齡及婦女議題型參與式預算，哈瑪星及駁二、蚵子寮社區型參與式預算；另輔導前鎮區公所及養工處分別辦理「區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及「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計畫；今年試辦參與式預算主軸，將首度以青年族群為主要對象，藉由政府行政團隊資源，結合年輕人創意發想提案，共同研提具合法性、公益性及可行性之成果。未來本府將建立參與式預算相關制度，並擴大推廣至各局處、區公所，有效落實協助市民提案，希冀將參與式預算理念與精神融入機關施政。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請市警局訂頒高雄市警員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行政命令。

辦法：請市警局、法制局共同研議頒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733575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請市警局訂頒高雄市警員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行政命令。
主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執行情形	答詢摘要： 有關員警執行勤務應著防彈衣及防彈頭盔，只要求於夜間巡邏及執行臨檢勤務時一律穿著防彈衣外，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之。 細節內容：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8 月 23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32768 號函發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其他應勤裝備)如下： (一)勤區查察應勤規定：防彈衣(盔)部分由分局長決定。 (二)巡邏： 1. 汽車巡邏應勤裝備：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2. 機車巡邏應勤裝備： (1)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 (2)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三)臨檢應勤裝備：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

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四)值班應勤裝備：由分局長決定是否著防彈衣。

(五)守望應勤裝備：由分局長決定是否配帶槍彈、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

(六)備勤應勤裝備：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不配帶裝備及著戴防彈衣（盔）；但遇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及著戴防彈衣（盔）。

(七)其他勤務（含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專屬警察勤務）：警力編配及應勤裝備，均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事實需要及警政署訂頒之各項勤務執行程序，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二、其他勤務（含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專屬警察勤務）：警力編配及應勤裝備，均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事實需要及警政署訂頒之各項勤務執行程序，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案由：有關小港大坪頂夜間經常有重車高速行駛，對該社區民衆安全、安寧有重大影響（尤以高坪七路、大坪頂運動公園旁爲甚）。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1321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有關小港大坪頂夜間經常有重車高速行駛，對該社區民衆安全、安寧有重大影響（尤以高坪七路、大坪頂運動公園旁爲甚）。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 行 情 形	一、高坪七路路段尖峰時間禁止聯結車及砂石車行駛：依據市府交通局公告標誌，本轄高坪七路段上下班尖峰時間係禁止聯結車及砂石車行駛，其餘時間可通行，另大貨車可行駛該路段，並未在禁止之列，另大型車並無禁止於夜間行駛，合先敘明。 二、策進作爲： (一)勤務（督導）作爲：促請所轄小港分局督導轄區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執行是項勤務，本府警察局局另行規劃督導。 (二)執法作爲：本局爲加強大型重車違規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業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大型重車執法專案，針對旨揭路段大型重車違規加強稽查取締，經統計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共取締聯結車、砂石車、大貨車等大型車違規件數計 138 件，並將旨揭路段列爲取締熱區，以防制各類交通事故。 三、宣導作爲： (一)駕駛人宣導：宣導大型車駕駛人行駛該路段要注意行車秩序及遵守交通規則，並對大型車行駛該路段重點違規（超載、

超速、闖紅燈、酒駕、無照駕駛、違反管制規定) 加強執法作為，並提升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罰則，由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提升為同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司機違規記點 1 次)；另洽轄區交通運輸公司實施駕駛人安全駕駛宣導以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二)學校、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派員至轄區各級學校宣導交通安全，灌輸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理念；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及其他集會場合對里民宣導避開大型車內輪差、視線死角以維護自身安全。

四、事故防成效：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高坪七路、大坪頂運動公園週邊路段共發生交通事故 (A2+A3) 共 6 件，與 106 年同期共發生交通事故 (A2+A3) 共 8 件，計減少 2 件。自 4 月 1 日起實施大型重車執法專案後，顯現本年度迄今，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加強高坪七路段、大坪頂運動公園週邊路段聯結車、砂石車違規行駛取締作為獲得正面效益。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案由：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建樓層及電梯或另擇他處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731055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建樓層及電梯或另擇他處興建。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設置於立信路 22 號之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空間，所屬轄區範圍 6 里（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光里）人口數截至 107 年 4 月為 147,006 人，目前配置服務櫃台 9 個（人力 10 人），以案件量多寡與所本部配置綜合受理櫃台 11 個相較，因所本部位處左營區行政中心，民衆仍習慣至行政大樓申辦戶籍登記案件，以 106 年全年受理案件分析，該所本部受理 92,506 件、第二辦公處受理 88,855 件，所本部案件量較第二辦公處多 3,651 件。 二、該第二辦公處辦公場地扣除廁所及騎樓，使用面積約為 88.48 坪，因辦公場地狹窄及停車不便，該所曾積極爭取遷移其他場地。惟市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及新建完成之警察局左營分局，基於整體考量，均未同意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納入。 三、106 年 4 月 14 日由本局、左營區公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會同陳議員及左營區新下里黃里長至現場會勘。為求周延經詢建築師，告知若採增建方式，囿於現行建築法規規範，該建物建

蔽率、耐震度皆不符合規定且無法申請執照，該樓層增建或設置電梯爰有困難。

- 四、囿於現有辦公廳舍無法擴增或遷移之現況，該辦公處陸續實施內部整修、整頓檔案庫房空間及改善照明、空調設備並全面綠美化內部空間，提供民衆洽公更爲舒適環境，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732283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市現有義勇消防人員各項福利共計六項，含義消人員保險、協勤、自強活動、報紙訂閱、福利互助及服裝費用，以上除服裝費用為每四年編列購置外，其餘皆為每年編列，本府雖財政拮据，但福利不減、保障不變。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3462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義勇警察 107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如次：</p> <p>(一)義警服裝費：編列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製作義警服裝。</p> <p>(二)義警福利互助金：依「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編列新台幣 161 萬 5,170 元，以每人每年 600 元編列。</p> <p>(三)協勤誤餐費：編列新台幣 286 萬 8,314 元，協勤人員每餐以 70 元編列。</p> <p>(四)自強活動、報紙捐助費：編列新台幣 829 萬 5,525 元，以每人 3,435 元編列。</p> <p>二、本府警察局將於預算編列時積極爭取。</p>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提高警察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7335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提高警察福利。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在新進警力增加，退休人數減少情況下，警力不足情形已獲舒緩，目前配置各分局警力，尚能符合各項勤業務需求；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 二、為維護員警身體健康，本府警察局亦有編列預算提供員警健康檢查補助。 三、另本府警察局現有警政署配發之Ⅲ級防彈盾牌（可防步槍子彈）92 片，數量稍嫌不足，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加發；107 年汰換警車預算額度為「新臺幣 3,228 萬 2,000 元」，惟警用汽車汰換後，逾齡率仍高達 59.98%，警用機車汰換後，逾齡率仍高達 57.70%。為提升警車汰換速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請該局循業務系統建議寬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用車輛」經費。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辦法：如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055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鼓山清潔隊附近之公共設施有公園用地（已開闢）、兒童遊樂場用地（已開闢）、停車場用地（現況為停車使用）、市場用地（現況為鼓山清潔隊使用），另附近尚有未開闢之住宅用地（私人所有），均不宜再做其他使用。（詳附圖）</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另查本市運作較具規模之里活動中心，主要係社會福利機構進駐使用或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如嬰幼兒托育、老人供餐、長青照護或活動、身心障礙照護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綜上，考量里活動中心功能式微，另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p> <p>三、未來若社區活動、社會福利及長期照護需求殷切，將由社會局</p>

朝向評估設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以達社區活動及社福資源結合之目標，以社會局籌建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現更名為「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為例，1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及4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樓為身心障礙機構，可同時滿足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需求，妥善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對弱勢族群給予實質支援。

四、本市鼓山區公所目前刻正蒐集彙整轄區內社福設施設置及使用情形，將依現況提出相應需求送本府社會局評估辦理。

附圖（鼓山清潔隊週邊現況）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732282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依據行政院函頒「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預算。 二、本府消防局每年均針對各項災害搶救裝備如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及檢測事宜，106 年共計購置空氣呼吸器 323 套、防毒面具 220 組、個人水上救援裝備 100 套，並針對現有裝備如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及空氣呼吸面罩等進行檢修；另 107 年預算編列購置空氣呼吸器 287 套、A 級防護衣 56 組、潛水裝備 39 套、個人水上救援裝備 200 套等，以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6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未來審核機制應增加，並且公布委員經歷。

辦法：檢討遴選機制，未來設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並且公告委員經歷，並發布相關新聞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730456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未來審核機制應增加，並且公布委員經歷。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遴選網路報名與大會成立召開會議均有發布新聞，且網路報名者 136 位，遠超過錄取員額 12 名達 11 倍以上，可見宣傳成效良好；另委員名單及現職已公布於研考會官方網站，亦可在 Google 搜尋關鍵字「高雄 青年 名冊」找到。本次遴選方式計有機關推薦、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等三種，無非希望獲推薦青年的學經歷背景廣泛多元，且評選以青年的「專業領域或重要經歷」及其對「青年事務的專業知識或參與經歷」兩大項評分，主要考量青年事務專業多元，例如：就業、創業、成家、志工、市政參與及國際觀等專業與經歷。故依據前述個人及其對青年事務的專業與經歷兩部分綜合評比，並兼顧青年委員的異質性、多元性與性別平衡，最終錄取青年教育推動者、創業者、醫療貢獻醫師、文史工作者、氣爆志工、弱勢關懷者、部落發展研究者、社群專家、志願服務者、國際參與者、職能發展專家及專業經理等不同專長男女性各 6 名。未來本府將參考議員建議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遴選。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檢舉達人』惹民怨，建議納入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12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檢舉達人』惹民怨，建議納入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衆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一) 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 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 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合先敘明。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42713 號函示：本府受理民衆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並注意舉發效率，遇有民衆提起陳述或行政訴訟案件，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

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 (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 7 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事實欠具體明確、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即不予舉發。
- (二)對於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
- (三)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所檢附事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其權益。

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衆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尚有法規適用疑義，警政署已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事宜。惟為解決修法前所衍生之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民衆檢舉案件依下列規範，統一執法標準：

- (一)民衆檢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者，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方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民衆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者外，僅得舉發 1 次，其餘部分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

四、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5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70094805 號函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衆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為解決修法前所衍生之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受理民衆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檢舉案件，應落實操作系統稽核功能，於建檔時操作註記民衆檢舉案件，俾利系統自動稽核警示連續舉發車號，以利排除後續重複舉發之可能。

五、為減少民怨及造成民衆經濟壓力，警察局針對連續舉發之車號，設計一套自動稽核警示系統，如該車號係為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操作人員將可予以排除，若非同一違規行為者，亦能以人工方式利用電話、簡訊或於車輛貼告示等方式通知車主，以減少民衆財產損失。

六、建議市府研議或提議修正方面，以限縮民衆檢舉違規項目及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衆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因涉及裁罰機關權限，內政部警政署已發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俟交通部修法後本府將配合辦理。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強化本市相關緊急通報系統。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2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7325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強化本市相關緊急通報系統。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p>一、目前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訂定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CBS）申請作業程序」受理各縣市災害主管機關辦理災害預警訊息發送服務，本府目前已有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向所屬中央部會申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測試」，以該局周邊方圓 100 公尺，發布避難疏散（如積淹水、火災、土石流等）疏散撤離警報測試。</p> <p>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係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台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p> <p>三、目前國內五大行動寬頻通訊業者：中華、遠傳、台灣大哥大、亞太、台灣之星，均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函示配合各市、縣政府之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發送需求辦理 3G、4G 手機之發布疏散撤離警報測試。</p> <p>四、另本府里政 e 指通、水情 e 點靈防災網站亦隨時配合災害種類，適時更新預警情資與防災作為，本府將持續強化災害應變各項緊急預警通報系統、措施，以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7304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p>有關人口老化問題，本府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致力實現「在地老化」政策，利用閒置空間，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截至 107 年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已布建 7A-17B-38C；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 232 處；居家服務單位有 32 家；日間照顧中心有 25 家；老人福利機構有 157 家，且經衛福部評鑑優甲等機構數全國第一，服務量能為全國最高。另針對不同的照顧需求，開創各類服務模式，如家庭托顧、無障礙計程車，首創多元老人餐飲服務，及率先全國開辦長輩到宅沐浴；105 年開創「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讓民眾返家後快速得到服務；並率先全國獨創長照服務 APP，提升市民便利性，並在各區衛生所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讓長照的申請和評估窗口更加普及化。本府也積極爭取經費，自 97 年的 2 億 6 千萬元，成長至 107 年的 32 億 8 千萬元，是全國最高。</p> <p>有關少子化問題，本府除了配合中央補助 5 歲幼兒學費，自 100 年開始，高雄加碼提供 4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補助，105 年再向下延伸至 2 歲及 3 歲的幼兒。另為扶助弱勢幼兒及早進入幼兒園，我們針對弱勢幼兒發給兒童托育津貼，私幼每月 3,000 元、公幼每月</p>

1,500 元。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額約 11 億元，每年有 16 萬人次受惠。為強化公共化教保服務能量，高雄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至 106 年已設置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未來 3 年將運用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56 班，可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上述相關政策將於人口政策專案小組或有關會議中進行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人口發展之趨勢。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充實且重視 I-voting 高雄網站內容。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730473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充實且重視 I-voting 高雄網站內容。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國發會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各縣市政府使用，於 107 年 5 月始完成投票人戶籍辨識功能，可區分縣市別進行投票。 二、本府已向國發會申請使用該項平台權限，並於 5 月進行功能測試。後續本府將針對各機關辦理網路平台操作教育訓練課程，並請各機關於業務推動需蒐集民衆意見時，善用該網路平台開放市民進行公共討論及投票。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154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 APP 發展，106 年 11 月發布本府 APP 管理要點，要求各機關於開發前優先評估是否已有類似功能產品，以避免重複開發，或以開放資料 (Open Data)、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 (API) 及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 製作網站等方式，替代自行發展 APP 服務可行性，各機關於開發 APP 前，需提報本府研考會核定後，才可進行開發。 二、本府亦要求機關自主管理，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由本府研考會進行 APP 績效評核。107 年 4 月已請各機關依使用情形及 KPI 達成率，填寫 APP 績效評估報告，以確保本府 APP 之品質。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將 E 化行動派遣應用於警察勤務之中。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警勤字第 10733497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將 E 化行動派遣應用於警察勤務之中。
主辦機關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執行情形	<p>本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所用 e 化勤務派遣系統，乃警政署於民國 94 年所招標開發，原本只能派案到分局，再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無線電呼叫線上警網處理，警網處理完畢再以無線電回報，分局勤指中心則以文字輸入系統回復警察局。</p> <p>105 年起，警政署將行動載具 M-Police 結合 110 e 化勤務派遣系統，使 M-Police 不僅能用以查詢各項勤務資料，更具備定位功能，一旦受理報案，便可即時在 110 受理報案系統地圖上，顯示案發地點附近員警之所在位置，案件亦可直接派遣至 M-Police 載具上由員警讀取。員警處理後，可透過 M-Police 回報文字、聲音、圖片、影片等訊息，使勤指中心更能即時掌握現場狀況。</p> <p>107 年 1 月起迄 5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 110 勤指中心受理報案已派遣案件達 145,647 件至 M-Police 行動載具上。</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擬定逐年改善消防人力配置計畫。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732283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擬定逐年改善消防人力配置計畫。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編制員額 1,614 人，預算員額 1,611 人，迄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1,540 人。</p> <p>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106 年 12 月底公布本市消防人力配置比率 1：1,875。復於 107 年 3 月底公布，本市消防人力配置比率為 1：1,803，顯見本市消防人力配置比率確已逐步改善。</p> <p>三、本府消防局已積極向內政部及消防署爭取考試錄取人員配賦，預計 107 年-108 年可陸續逐年補入新血，持續改善本市消防人力配置比率。</p> <p>四、又本府消防局業已規劃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等民力及消防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減低消防勤務負擔。</p>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及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民衆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91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及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民衆安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每日定時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如有故障並依據治安需求急迫性督飭廠商優先維修，同時由局本部及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發揮效益。 二、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之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效益。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維護應有之權益。

辦法：建請警察局爭取經費，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642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維護應有之權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員警加班時數上限係依據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上限，另按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最高報支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p> <p>二、本府警察局現行發放加班費上限：</p> <p>(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p> <p>(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p> <p>三、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給予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規劃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

辦法：建請民政局研議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增加雙湖公園的易達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34368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規劃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金澄集湖森林公園」規劃之公園路口分為南北兩側，北側之入口規劃由仁武區大正二街進入，南側入口原行經三民區鼎金一巷進入，惟考量南側三民入口須通過殯葬管理處影響市民觀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由中區焚化爐園區內增設 7 米聯外道路接至本公園南側停車場，刻正辦理新設聯外道路土地協議價購程序。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730464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各縣市 1999 常淪為民衆挾怨報復工具，造成重覆檢舉，或冒用個資四處檢舉，造成社會紛爭與公務資源浪費，本府聯服中心依規定，請舉報者留下個人姓名電話後，移請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證是否為本人，如非本人或冒名檢舉，主管機關可依「人民陳情案件管理要點」不予處理，以防範舉報者利用他人個資檢舉案件，避免徒增被檢舉家戶的困擾，以杜絕濫用。</p> <p>二、針對同一事由一再重複陳情之案件，各機關亦可採取「併案方式」處理，以減少擾民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目前各機關處理原則，係以民衆反映事項是否具體明確為主要受理依據，另受理後案件辦理時，均請各機關就反映內容審慎查處，如案件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反之，經查證非屬實，而民衆爾後又以同一內容一再陳情，主管機關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簽請首長不予處理。</p> <p>三、本府聯服中心將會藉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場合，向各機關加強宣導上開作業原則及規定，以維護市民的權益。</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保障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訓字第 10733566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保障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無論有無造成人員傷亡，除關老師主動啓動服務機制立即與個案加強關懷外，另聘有 19 位合格之專業心理諮商師，遍布高雄市各行政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均立即請就近的心理諮商師予以同仁一對一個案心理輔導，並持續追蹤，以求盡速揮別陰霾，重新建立自信心。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漁船設備之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92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漁船設備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警察局目前於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周遭漁港路及中芸路等重要路口已裝設有 5 支監視攝影機。 二、本府警察局已責成林園分局按該處最近 3 年之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需要，即視經費狀況規劃辦理，並將該處所列為巡守重點，以維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92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警察局目前於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遭道路等重要路口已裝設有 7 支監視攝影機。 二、本府警察局已責成林園分局按該處最近 3 年之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需要，即視經費狀況規劃辦理，並將該處所列為巡守重點，以維衆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檢視本市路口監視器（警察局、交通局）妥善與否，有故障應即修復，或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保障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61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檢視本市路口監視器（警察局、交通局）妥善與否，有故障應即修復，或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保障市民權益。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年度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5,362 萬 5,000 元，較 106 年增加 43.44%，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另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每日定時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如有故障並依據治安需求急迫性督飭廠商優先維修，同時由局本部及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發揮效益。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要求全面檢視本市消防局所管相關救護耗材是否充足，經費編列所購數量，能否支應實際執勤現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732275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要求全面檢視本市消防局所管相關救護耗材是否充足，經費編列所購數量，能否支應實際執勤現況？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提案要求全面檢視救護耗材是否充足，能否支應實際執勤現況，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消防局近三年每年編列救護耗材預算約新台幣 720 萬元，並依採購法規定招標購置各項法定救護耗材，再依據各消防大隊前年度救護出動量及救護車數配發耗材，以確保各項救護耗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消防局每月編排專人至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督導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情形，並抽查到院救護車上救護器耗材數量，以符合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另已加強要求各消防分隊定期清點庫存耗材數量，如有不足應立即向所屬大隊或業務單位反映補充。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732277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預算，以慰本市消防人員之辛勞。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668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預算。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民政局與都發局擇定大寮 81 期重劃區週邊之機關用地，推動大寮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迎接全新大寮時代來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068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民政局與都發局擇定大寮 81 期重劃區週邊之機關用地，推動大寮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迎接全新大寮時代來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p>一、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位偏向鳳山，不利於南北均衡發展，且編訂機關用地僅有 0.25 公頃，係忠義派出所預定地。</p> <p>二、大寮區公所建物雖已使用三十餘年（平時亦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惟目前停車空間無虞，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以及市府財政負擔等問題，區公所目前暫無興建辦公大樓之急迫性，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再納入多元意見評估。</p>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市警局要與交通局與工程單位協商並提出因應計畫，減少對三民區交通的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1304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市警局要與交通局與工程單位協商並提出因應計畫，減少對三民區交通的衝擊。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三民區為高雄市舊部落，人口密集，進出往返之車輛數相對較高，且現有道路容量有限，多數駕駛人違規搶快行為，造成事故率較高，本府已責警察局加強執法導正用路人駕駛觀念，並針對交通尖峰時段（07-09 時、17-19 時）派警加強交通疏導指揮工作。 二、另本府針對輕軌二階工程（美術館路、大順路）可能之交通衝擊影響，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本市捷運輕軌二階工程交通疏導勤務研商會議」，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警察局（鼓山分局、左營分局、三民二分局、交通大隊）、民防總隊義交大隊等共同參加，會中研商「警力協助疏導」、「停車問題規劃」及「突發狀況處置」等議題，會後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訂定「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周邊交通疏導勤務執行計畫」（高市警交字第 10770957000 號函），針對施工期間各主要幹道，於尖峰時段亦投入警力協助疏導，並加強替代道路、停車規劃等宣導作為，期降低因施工帶來之交通衝擊。

三、原鐵路地下化於 8 月底完工，惟因故延後至 9 月底完工，且目前各路橋拆除交通維持計畫仍於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中，本府已責由警察局屆時配合工程施作，於尖峰時段派員加強疏處，並引導車輛改道至周邊新開通橫向道路行駛，降低交通衝擊。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街友盤據公園，夜宿店家騎樓，造成路過婦女及幼童恐懼。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3468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街友盤據公園，夜宿店家騎樓，造成路過婦女及幼童恐懼。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街友盤據公園公共空間及夜宿店家騎樓，本府警察局將針對上述之地點加強巡邏，以維護路過婦女及幼童之安全。 二、分駐或派出所於巡邏中主動或接獲民衆及相關單位通報有街友案件前往處理時，到場後依「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進行疑似街友身分調查、家屬協尋、違法查辦、協助護送等進行處置；無安置意願者，請其自行離開或通知家屬領回；有安置意願者，則協助護送街友至街友中心臨時收容後，再由社政單位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進行街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事宜。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義警制服已 5 年未換新。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733462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義警制服已 5 年未換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義警預算員額 2,682 員，現有人數 2,357 員，每年預算編列 171 萬 1,000 元，規劃自 108 年起分梯次辦理汰換。原則上採每年夏、冬制服輪流方式，並依各義警中隊意願調查及現況彈性調整。 二、本府警察局將於預算編列時積極爭取。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請市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泰、福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065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請市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泰、福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民政局-里活動中心），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多功能或綜合活動中心亦同）。 二、往後活動中心之設置，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做綜合考量，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爲例，1 樓爲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爲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爲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爲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爲身心障礙機構。 三、另查大右昌（國、裕、興、泰、福昌里）新社區鄰近已有宏昌等六里、廣大等四里、加昌里、仁昌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

，依規定亦不得再設置里活動中心。往後本府社會局將視當地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評估考量是否有興建綜合長照、老人活動、社區活動、托嬰中心及圖書館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需求。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增大市府員工信箱容量。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154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請增大市府員工信箱容量。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府電子郵件信箱系統現有帳號共約 3.1 萬個，其中包含員工個人帳號及機關代表帳號，每個電子郵件信箱可使用的容量為 250MB。 二、本府研考會在電子郵件信箱系統可穩定運作及硬體儲存設備容量有限的考量下，朝提升電子郵件信箱容量的目標努力，預計於今(107)年擴增本府電子郵件信箱容量為 300MB，以利本府員工及機關使用。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迅即規建楠梓偏遠社區（清豐、中興、中和、藍田等里鄰）綜合活動中心工程設施。

辦法：

- 一、請市府有關單位統整規劃聯合開發興建之。
- 二、請市府研考會統一單一窗口督導規劃辦理本開發工程案的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5265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0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迅即規建楠梓偏遠社區（清豐、中興、中和、藍田等里鄰）綜合活動中心工程設施。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經查清豐地區鄰近已有惠民里、五常里集會所，藍田地區鄰近亦有仁昌里活動中心、加昌里、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 二、查本市楠梓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長照據點設置情形如下： (一)目前設有 1 家公共托嬰中心、1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67 名登記托育人員，目前托育供給量大於需求量。 (二)截至 107 年 5 月底業已佈建 3A-7C 及 120 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提供 15 處居家服務、5 處營養餐食服務、1 處交通接送服務、1 處日間照顧服務、10 處老人機構服務、28 處喘息服務、及 60 處相關專業服務。另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14 處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處老人活動中心、1 處日間托老，故有關長輩的服務處所計有 18 處，可提供長輩就近使用，目前楠梓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尚稱充足。

三、為因應社區長照據點佈建及少子化據點服務，社福設施之規劃仍有社區化、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之考量，又楠梓區現有社會福利設施相較其他區域尚稱充足，另本市財政規劃現階段均以活化現有低度運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優先，以達區域社福資源衡平建置之目標。未來該區如有適當地點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原住民民主選風慣用賄選部落選風，敬請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年度能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702854301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原住民民主選風慣用賄選部落選風，敬請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年度能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
主 辦 機 關	政風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原住民民主選風慣用賄選部落選風，敬請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年度能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乙案，謹將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查有關賄選相關刑法法律，規定於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復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實施偵查係檢察官之職權，是以查察賄選、受理賄選檢舉及各項反賄選宣導由各地方檢察署負責辦理，究其權管，本案宜函請地方檢察署較為妥適。 二、經查本市計有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 3 處原住民選區，均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 三、綜上，本市議會議員為淨化原住民區賄選風氣，希由司法機關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本府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702854300 號函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參處。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本年度（107）消防局晉升消防小隊長，能保障一席原住民籍消防小隊長至原鄉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732305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本年度（107）消防局晉升消防小隊長，能保障一席原住民籍消防小隊長至原鄉服務。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p> <p>二、迄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止，本局現有小隊長及隊員人員比例如下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223 1253 141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原住民</th> <th>非原住民</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隊長</td> <td>6</td> <td>176</td> <td>182</td> </tr> <tr> <td>隊員</td> <td>13</td> <td>1,084</td> <td>1,097</td> </tr> <tr> <td>比例</td> <td>46.15%</td> <td>16.24%</td> <td>16.59%</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顯示，本局小隊長 182 人、隊員 1,097 人，小隊長/隊員比例為 16.59%，其中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小隊長 176 人、隊員 1,084 人，小隊長/隊員比例為 16.24%；具原住民身分之小隊長 6 人、隊員 13 人，小隊長/隊員比例高達 46.15%。又具原住民身分之小隊長 6 人中，有 3 人係服務於本局原鄉分隊-茂林分隊 1 人及桃源分隊 2 人，比例達 50%。</p> <p>三、本府消防局小隊長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職稱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合計	小隊長	6	176	182	隊員	13	1,084	1,097	比例	46.15%	16.24%	16.59%
職稱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合計																
小隊長	6	176	182																
隊員	13	1,084	1,097																
比例	46.15%	16.24%	16.59%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和功能。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86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和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每日定時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如有故障並依據治安需求急迫性督飭廠商優先維修，同時由局本部及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發揮效益。</p> <p>二、為減輕調閱負擔，提升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建置車牌辨識系統，105 年導入 658 支攝影機（已啓用），於 106 年導入 452 支攝影機（預計於 107 年 7 月啓用）進行即時車牌辨識，未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者則由中心平台伺服器提供歷史影像車牌辨識服務，於 107 年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用以將現有攝影機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並提升中心平台伺服器之功能、效能與儲存空間。</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1294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107）年 3 月份配合高中職、大專院校上課期程，加強校園學生騎乘機車安全與事故預防宣導共計 72 場 15,155 人（高中職 50 場 11,341 人，大專院校 20 場 3,814 人）大專院校宣導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7 年 3 月 1 日高雄科技大學（第一科大）。 (二) 107 年 3 月 5 日高雄師範大學。 (三) 107 年 3 月 7 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第 1 場）。 (四) 107 年 3 月 8 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五) 107 年 3 月 12 日高雄科技大學（第一科大）。 (六) 107 年 3 月 14 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第 2 場）。 (七) 107 年 3 月 14 日文藻大學。 (八) 107 年 3 月 14 日樹人醫專。 (九) 107 年 3 月 17 日輔英科技大學。 (十) 107 年 3 月 19 日高雄醫學院。 (十一) 107 年 3 月 19 日東方設計學院。 (十二) 107 年 3 月 21 日正修科技大學。 (十三) 107 年 3 月 21 日義守大學。 (十四) 107 年 3 月 22 日育英醫專。

- (丑) 107 年 3 月 22 日中山大學。
- (寅) 107 年 3 月 22 日高美醫專。
- (卯) 107 年 3 月 25 日空中大學
- (辰) 107 年 3 月 27 日實踐大學。
- (巳) 107 年 3 月 28 日陸軍官校。
- (午) 107 年 3 月 31 日餐旅大學。
- (未) 107 年 3 月 31 日高苑科技大學。
- (申) 107 年 4 月 17 日航空亦技術學院。
- (酉) 107 年 4 月 20 日樹人醫專。

二、本府警察局仍將持續主動聯繫，配合各大專院校安排時程，加強對學生交通事故案例分析，及行車安全與風險認知之宣導。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敦促台電提高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1068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敦促台電提高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針對上開計畫本府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由趙秘書長建喬主持召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府內機關協調會」，會議中當地民衆訴求：健康風險評估、興建茄苳永安跨海大橋、設置友善設施（生態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整治北溝、LNG 管線、用人在地化及設置電力專線等問題，台電公司已於上開會議允諾會與市府溝通協調，以期達成民衆希望台電公司能回饋地方、帶動地方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等訴求。 二、目前有關台電回饋金部分，係依據台電促協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未來有關興達電廠更新改建竣工後，台電回饋金相關部分，台電公司將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後續事宜，本府亦將督促台電公司提撥台電回饋金，以協助地方發展、推動建設和社福等工作。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警察局 40 歲以上之員警籌編經費，於每年均予身體健康檢查，以提升本市警力，做好全面治安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523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警察局 40 歲以上之員警籌編經費，於每年均予身體健康檢查，以提升本市警力，做好全面治安工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健康檢查補助係依據市府 104 年 2 月 5 日新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辦理，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p> <p>二、本府員警健康檢查補助自 107 年已獲市府健檢預算補助 569 萬 200 元，107 年獲健檢補助人數計 2,083 人（補助 3,500 元由原先編列 422 人增為 1,957 人，補助 7,900 元由原先 87 人增為 126 人），爰 107 年度 40 歲以上員警將有半數得獲健檢補助，符合「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三、為積極關懷員警健康，本府警察局仍廣續爭取市府預算補助，維持員警健康。</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近日有集團架設官網、部落格分享投資以及製作精緻的外籍企業家影片招攬會員，聲稱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報酬率近 4,000%。該投資獲利模式不明確、經營下線的手法如同老鼠會，恐為以投資名義吸金的不法集團，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反詐騙，並與法務部研議增修銀行法，遏止虛擬貨幣吸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1245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7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近日有集團架設官網、部落格分享投資以及製作精緻的外籍企業家影片招攬會員，聲稱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報酬率近 4,000%。該投資獲利模式不明確、經營下線的手法如同老鼠會，恐為以投資名義吸金的不法集團，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反詐騙，並與法務部研議增修銀行法，遏止虛擬貨幣吸金。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由刑警大隊針對本新型態詐欺案例發布新聞稿，宣傳、呼籲民衆避免受騙。另已將本案例反映刑事警察局預防科，165 專線於 107 年 4 月 3 日在臉書社團及網頁等社群媒體，進行「達斯幣」反詐欺宣導，將虛擬貨幣被歹徒當成吸金詐騙的誘餌，提供高獲利零風險=詐騙高風險等資訊，公告宣傳避免民衆受騙。</p> <p>二、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指派專人取得資料，案由刑警大隊專責查緝詐欺偵查第五隊、偵查第七隊及科技偵查隊共同偵辦，現針對網站聯絡方式加入微信 wechat 好友，調查可能涉案人員情資，嚴密監控相關不法情資。</p>

- 三、有關銀行法 29 條之規定，中央銀行前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即曾會同金管會發布新聞稿，本國對虛擬貨幣（比特幣等）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故並非屬「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約束。本府警察局經與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法令研析如下：
- (一)檢察官認為本案聲稱固定報酬率，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惟仍須視個案調查狀況來決定。
 - (二)刑事警察局認為是否涉及其他法令，則需視個案認定（嫌疑人及帳戶等資料），如有以虛偽不實的技術或成果，則涉及「刑法詐欺罪」；而以不合理的高報酬，吸引投資人參與，則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等刑事案件，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將由檢調機關於查調具體事證，依法辦理；本國涉案人員可依前述法規依法偵辦；若公司設在國外，則可透過司法互助機制，請求該國協助偵辦，由該國依該國法律辦理。
- 四、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式場合加強宣導詐欺常見手法及預防之道，若有任何詐騙問題，歡迎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投資詐欺一般都是以傳銷老鼠會吸金、靠拉下線賺佣金的方式進行，被害人為避免血本無歸，遂利用自己的人脈說服親友加入，甚至有整個家族均參與投資的情形發生。惟老鼠會吸金手法猶如不定時炸彈，一但資金運作出現困難，未及拿到佣金的下線將血本無歸。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施政需體察時勢，迅速掌握民衆需求，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累積了包含 1999 通報、道安會報、家戶所得等龐大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市府制定政策、有效運用預算的依據。建請市府各機關局處整合資源、資訊，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1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施政需體察時勢，迅速掌握民衆需求，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累積了包含 1999 通報、道安會報、家戶所得等龐大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市府制定政策、有效運用預算的依據。建請市府各機關局處整合資源、資訊，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p>一、透過已整合的本府各機關開放資料，本府 106 年運用視覺化工具，建置了「智慧市政儀表板 (http://dashb.kcg.gov.tw)」，共包含有關生活安全、1999 派工受理案件（滯洪池專案分析）、1999 派工受理案件分析、消防安全、重要水位監測資訊、登革熱防護、交通事故、資訊應用、人口概況、即時路口影像監測、1999 話務營運、管制煙囪監測資訊、空氣盒子監測資訊、殯葬煙囪監測資訊、役男資訊、勞工資訊、守護健康、慎終追遠、公有零售市場資訊及 iTaiwan WiFi 等 20 項視覺化議題，目前除生活安全、1999 派工受理案件（滯洪池專案分析）、1999 派工受理案件分析、消防安全及重要水位監測資訊等 5 項議題外，其餘 15 項議題皆已開放於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瀏覽使用。</p> <p>二、未來本府將持續整合各機關發展智慧城市之資料資源，藉由易</p>

懂易操作的視覺化工具，將資料以更生動、活潑及易解讀的各種互動式圖表呈現，讓市政儀表板的內容更多元、更豐富，快速提供民衆即時掌握施政治理情形，輔助市府高層或機關進行決策判斷，達到資訊透明與智慧治理的目標。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機能型救護大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732275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機能型救護大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鳳凰志工長年協助警消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不遺餘力，為使志工體制更為健全，提升整體福利，本府消防局自 101 年起比照義消加保志工團體保險，另目前已著手規劃將志工分隊納入義消總隊編制。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市府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並積極延攬東南亞語言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秘國字第 107028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0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並積極延攬東南亞語言人才。
主 辦 機 關	秘書處
執 行 情 形	<p>本處致力營造本市成為新南向基地的執行策略及概況：</p> <p>一、營造友善環境，吸引僑外學生選擇高雄就學、就業，為在地企業招攬國際人才，提升全球競爭力：</p> <p>許多新南向國家的外籍生與僑生正在高雄各大專院校就讀，這些學生既通曉中文、對高雄的文化背景也有相當的了解，如透過他們讓高雄與故鄉城市產生連結，加強高雄與新南向國家城市的交往，將是高雄推動該項政策時的重要人力資源。</p> <p>(一)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2017 年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美國、蒙古、聖克里斯多福、伊朗、烏克蘭、義大利、香港、澳門、日本等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 30 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p> <p>(二)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延續辦理「找頭路·落地生根—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藉由本地各大專院校合作，共有近 20 間高屏地區國際企業提供各類職缺，領域橫</p>

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活動現場共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印尼、泰國等南向國家及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日本、宏都拉斯、馬紹爾群島、蒙古等 35 國，將近 20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為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在企業實習就職，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實踐新南向政策，為國留才攬才，提升國內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三) 106 年 10 月 15 日本處主辦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吸引來自 37 個國家的 320 位國際學生參加，皆為剛到高雄，選擇要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學程的新鮮人，透過本活動，順利讓國際學生感受到，高雄市是一個最歡迎國際青年的城市。其中新南向參與的國際學生計有：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印尼、緬甸、菲律賓、泰國等，佔參與學生多數，更吸引馬來西亞媒體抵高隨團採訪，為吸引新南向高等教育人才紮根立下基礎。

二、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姊妹市、重要城市的合作與實質交流：

(一) 除積極邀請姊妹市或其他重要城市參與國際性活動外並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城市之實質交流，例如菲律賓宿霧市、越南峴港市 2 個姊妹市，即曾於 105 年組團來高參與由本市舉辦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此外本市亦曾捐贈公車與多種工程車輛給宿霧市；本市空大與菲律賓空大在推動遠距教學及成人教育上有交流合作；在風災後高雄也以人道救援方式協助宿霧的醫院重建工作。

(二) 此外，106 年 10 月舉行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處於活動期間主辦 4 個城市代表團官式拜會，包含宿霧市代表團團長瑞蒙議員、新加坡西北區張仰賓市長等，顯現本市與新南向及亞洲國家之交流密切。

(三) 本市與印尼望加錫市於 106 年 9 月 7 日簽署締結姊妹市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 LOI)，將於海洋漁業、文化計畫、教育、科技等領域展開更實質的合作；與澳洲布里斯本市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於布里斯本再度共同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未來將著重強化港灣與水岸合作，並共同期待未來在產業、觀光、教育領域全面交流。在與新南向國家城市的互動上

，將持續設定以實質議題交流為起點，例如經貿、觀光、教育等層面，先以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各項議題合作，再朝向友好、姊妹城市締盟，逐步拓展高雄的東南亞友好網絡。

三、高雄燈會藝術節—新南向國家城市代表參訪行程

(一) 106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本處特別邀請新南向城市代表前來高雄考察市政、交流雙邊經驗，共 11 個城市代表受邀出席，計有菲律賓宿霧市、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檳州等訪團，行程中除邀請貴賓參與 2017 年高雄燈會暨國際午宴，體驗在地文化藝術演出暨精緻美食外，亦就相關交流主題，分別安排前往美濃體驗客家文化及一日農夫，亦赴永安區參訪水產養殖工廠，交流水產技術相關議題，並至梓官區體驗「戀戀蚵仔寮」行程，與觀光局交流觀光合作議題、參訪佛光山燈會等，未來將持續尋求合作議題，拓展合作空間，深耕各項交流，掌握契機，推動城市外交，達成互惠雙贏。

(二) 107 年高雄燈會更首次盛大邀請來自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印尼等新南向國家駐台代表們共同參與國際午宴及國際燈會，參訪市政建設除遊港了解亞洲新灣區建設及最新觀光景點「岡山之眼」外，並首度舉辦「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由秘書長率領市府局處代表向外國友人及駐台使節說明 107 年高雄的三大重點國際活動：「2018 年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年 APEC 020 高峰會」及「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讓高雄國際發展的內容更透明、更迅速與世界溝通和接軌，更獲得許多新南向國家如澳洲、馬來西亞等駐台使節發言表達參與及支持。

未來更將持續合作交流，共同辦理各項國際活動，讓高雄成為新南向重要基地及國際城市。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第一殯儀館靈堂不敷需求，導致周邊鐵皮靈堂林立，這些不合法的鐵皮靈堂不只影響市容，每逢殯葬旺日，周邊就大塞車。建請市府研議殯葬專區整體改造計畫，且在計畫確定前暫緩一殯土地釋出民間計畫。

辦法：

- 一、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並在計畫確定前暫停釋出土地。在完成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後，獎勵民間進駐、設施改造。
- 二、透過都市計畫依需求擴增專區土地供給、研擬專區土地限期開發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4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1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第一殯儀館靈堂不敷需求，導致周邊鐵皮靈堂林立，這些不合法的鐵皮靈堂不只影響市容，每逢殯葬旺日，周邊就大塞車。建請市府研議殯葬專區整體改造計畫，且在計畫確定前暫緩一殯土地釋出民間計畫。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位於三民區鼎金段佔地面積約 6.6 公頃，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25 櫃；當前因南高雄現未設有合法公、私立殯儀館供民衆使用，其需求量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及內、外道路逢吉日出殯隊伍堵塞，其周邊私營業者應運而生。 二、本府為改善公墓對於都市區域發展之影響，重建都市景觀，並推展鼓勵火化及環保多元葬法，減少土葬之殯葬政策，覆鼎金

公墓已於民國 74 年禁葬，並於 104 年開始分年分期遷葬，現北側範圍墳墓業於 107 年度 5 月中旬遷葬完竣。

三、基於殯儀館屬鄰避設施，故於因應市民需求之餘，擬於館址北側擴大園區以增設禮廳等相關殯儀設施；將釋出北側土地 2.94 公頃，提供南側私營業者移置，以輔導合法化，亦併重新規劃第一殯儀館園區配置及交通動線，順勢解決周邊道路於吉日壅塞之沉痾，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

四、本整體計畫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分期作業並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土地開發利用事宜，達到活化土地效益。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警察局建立員警身心輔導機制並加強身心照顧。

辦法：建請警察局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加強員警身心照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警訓字第 10733585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建立員警身心輔導機制並加強身心照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無論有無造成人員傷亡，除關老師主動啟動服務機制立即與個案加強關懷外，另聘有 19 位合格之專業心理諮商師，遍布高雄市各行政區，同仁只要因執勤有開槍或發生類似案件，均立即請就近的心理諮商師予以同仁一對一個案心理輔導，並持續追蹤，以求盡速揮別陰霾，重新建立自信心。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速增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護地區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3496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建請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速增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護地區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仁武分局轄內重要路口設置有 1,167 支攝影機(仁武區 374 支、大社區 331 支、大樹區 221 支、鳥松區 241 支)，目前正在仁武分局轄區之聯外道路重要路口增置 20 支攝影機，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驗收啓用。